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須予披露交易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

提供財務援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亦為獨立第三方）授出6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由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按年利率3.0厘計息。貸款融資由該物業作抵押。

之前對借方的貸款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貸方與借方訂立前貸款協議甲，據此，貸方同意授出2,300,000港元之前貸款甲予借方，按年利率3.0厘計息，由前貸款協議甲之日期起計，為期兩個月。根據前貸款協議甲，借方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以該物業訂立法定按揭，作為償還前貸款甲之抵押。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貸方與借方訂立前貸款協議乙（由經重續前貸款協議乙修改及修訂），據此，貸方同意授出4,162,500港元之前貸款乙予借方，按年利率3.0厘計息，由經重續前貸款協議乙之日期起計，為期一個月。根據前貸款協議乙（由經重續前貸款協議乙修改及修訂），借方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以該物業訂立法定按揭，作為償還前貸款乙之抵押。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前貸款甲及前貸款乙各自本身及彙總計算，均獲完全豁免通告及公告規定，因授出的前貸款甲、前貸款乙及彙總兩者計算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少於5%。

提供貸款融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此，授出的貸款融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之規定。倘貸款融資之總額與前貸款甲及前貸款乙彙總計算，提供貸款融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貸款融資、前貸款甲及前貸款乙彙總計算，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貸方與借方訂立前貸款協議甲，據此，貸方同意授出2,300,000港元之前貸款甲予借方，按年利率3.0厘計息，由前貸款協議甲之日期起計，為期兩個月。根據前貸款協議甲，借方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以該物業訂立法定按揭，作為償還前貸款甲之抵押。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貸方與借方訂立前貸款協議乙（由經重續前貸款協議乙修改及修訂），據此，貸方同意授出4,162,500港元之前貸款乙予借方，按年利率3.0厘計息，由經重續前貸款協議乙之日期起計，為期一個月。根據前貸款協議乙（由經重續前貸款協議乙修改及修訂），借方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以該物業訂立法定按揭，作為償還前貸款乙之抵押。

提供財務援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亦為獨立第三方）授出6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由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按年利率3.0厘計息。貸款融資由該物業作抵押。

貸款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融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貸方：	喜喜信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為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方：	一名個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抵押：	關於該物業的第一法定按揭
融資金額：	60,000,000港元
年期：	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年期」）
利息：	年利率3.0厘，利息按每日基準計算，並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償付
還款：	年期屆滿後，借方須向貸方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融資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除非及直至貸方要求提早還款，則另當別論

貸款融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貸款融資協議訂約雙方參照商業慣例及貸款融資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及貸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經營餐廳；(ii)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香港的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債業務。

貸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牌照並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透過向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從事放債業務。貸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取得其放債人營業牌照，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展其放債業務。

提供財務援助之因由及裨益

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方及借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授出貸款融資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援助。

貸方的董事於放債業務累積豐富經驗，且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借方乃由該名董事的業務聯繫人推薦予本集團。借方需要該貸款融資，為購買該物業融資，而彼願意使用該物業作為抵押品，以擔保貸款融資。年利率3.0厘乃由貸方與借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以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作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授出貸款融資屬本集團放債業務中的日常業務往來。貸方已根據集團之信貸政策對借方作出背景及破產調查。董事經計及(i)該物業的市值；(ii)借方的財務背景；(iii)並無針對借方的破產呈請；及(iv)並無發現借方過往有信貸違約記錄，認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涉及之信貸風險相對較低。基於上文所述及預期利息收入中的穩定收益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貸款融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前貸款甲及前貸款乙各自本身及彙總計算，均獲完全豁免通告及公告規定，因授出的前貸款甲、前貸款乙及彙總兩者計算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少於5%。

提供貸款融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此，授出的貸款融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之規定。倘貸款融資之總額與前貸款甲及前貸款乙彙總計算，提供貸款融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貸款融資、前貸款甲及前貸款乙彙總計算，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一名個人（為中國一間私營企業之高級管理層，該企業主要從鋼材回收、貿易及物流）與貸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亦為前貸款協議甲、前貸款協議乙及經重續前貸款協議乙之借方
「本公司」	指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及彼等公司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貸方」	指	喜喜信用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融資協議、前貸款協議甲、前貸款協議乙及經重續前貸款協議乙的貸方
「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向借方授予6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就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
「市值」	指	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作出之該物業之估值，金額與貸款融資、前貸款甲及前貸款乙之總額相若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前貸款協議甲」	指	由貸方與借方就前貸款甲訂立之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前貸款協議乙」	指	由貸方與借方就前貸款乙訂立之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由經重續前貸款協議乙修改及修訂）
「前貸款甲」	指	貸方根據前貸款協議甲授予借方之貸款，金額為2,300,000港元，由前貸款協議甲之日期起計，為期兩個月

「前貸款乙」	指	貸方根據前貸款協議乙（由經重續前貸款協議乙修改及修訂）授予借方之貸款，金額為4,162,500港元，由經重續前貸款協議乙日期起計，為期一個月
「該物業」	指	指位於香港上環之住宅物業，由借方合法實益擁有
「經重續前貸款協議乙」	指	貸方與借方就修訂及延長前貸款協議乙訂立之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劉蘭英女士及余嘉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趙曼而女士及關偉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yety.com.hk>。